交通部航港局受理遇難或避難船舶申請進入商港程序執行要點修正對照表

一个工厂中间又	11 1 2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交通部航港局(以下	一、交通部航港局(以下	本點未修正。
簡稱本局)與商港經	簡稱本局)與商港經	
營事業機構為確保遇	營事業機構為確保遇	
難或避難船舶進港作	難或避難船舶進港作	
業順暢,並明確劃分	業順暢,並明確劃分	
權責,依據商港法、	權責,依據商港法、	
商港港務管理規則等	商港港務管理規則等	
有關法規,特訂定本	有關法規,特訂定本	
要點。	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遇難或避	二、本要點所稱_「遇難或	一、依據氣象預報警報統
難係指船舶發生下 <u>列</u>	避難」係指船舶發生	一發布辦法第十一條
情況:	<u>以</u> 下情況 <u>時</u> :	規定略以,海上及陸
(一)遇颱風或惡劣海	(一)遇颱風 <u>過境</u> 或惡	上颱風警報係預測颱
象致持續航行有	劣海象致持續航	風之七級風暴風範圍
立即危險之虞。	行有立即危險之	可能侵襲臺灣本島、
(二)船員、乘客有嚴	虞 <u>者</u> 。	澎湖、金門或馬祖一
重傷患或病患必	(二)船員、乘客有嚴	百公里以內海域時之
須立即醫治。	重傷患或病患必	前二十四小時及十八
(三)船舶載運貨物受	須立即醫治。	小時,即發布颱風警
損或移動、船體	(三)船舶載運貨物受	報,並將可能受侵襲
受損或機械故	損或移動、船體	之各海域列入警戒區
障。	受損或機械故	域。惟實務上未納海
(四)其他不可抗力之	障。	上及陸上颱風警報警
情況。	(四)其他不可抗力之	戒區域之海象仍受颱
	情況。	風外圍環流影響,船
		舶持續航行有立即危
		險之虞,爰修正放寬
		船舶發生第一款情
		況,得適用本要點。
		二、第二款至第四款未修
		正。
三、遇難或避難船舶申請	三、遇難或避難船舶申請	一、現行遇難或避難船舶
進港作業處理程序	進港作業處理程序	申請進港作業處理程
(流程圖如附件一):	(<u>檢附</u> 流程圖如附件	序係由船舶交通服務
(一)遇難或避難船舶	-):	中心或信號臺彙整船
申請緊急進港,	(一)遇難或避難船舶	舶緊急進港申請書後
應依商港港務管	申請緊急進港,	交由航港局(以下簡
理規則第四十七	應依商港港務管	稱本局)審核,為使
條之規定,先聯	理規則第四十七	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落
繋港口船舶交通	條之規定,先聯	實先行初步判斷流

- 服務中心或信號 台,船舶交通服 務中心或信號台 彙整「船舶緊急 進港申請書 | (附件二)及相關 資料後,交由商 港經營事業機構 依申請書所載各 項資料向船方或 船務代理公司確 認,綜合評估商 港應處能量後, 將相關申請文件 併同後續應處作 為之建議等資 料,送本局審 核。
- (二)依第二點第三款 或第四款申請 者,本局原則於 十二小時內邀集 商港經營事業機 構、海洋委員會 海巡署(下稱海 巡署)、引水人 辦事處、臺灣港 務港勤股份有限 公司、公證行、 船務代理公司、 船東或船東代 表、保險公司等 相關機關(構)召 開審核會議。
- (四) 遇難或避難船舶 進港後,應依商

- (三)遇難或避難船舶 進港之後,應依 商港港務管理規 則第四十八條規 定,補辦相關手 續。
- 程交臺後業港料理判及議科修服獲交構請船司時處後,通務緊由依書公確該能應有一心進港船填或,實後作審制。以港經緊各船綜際,為核船信申營急項務整狀將等。
- 二、為審核遇難或避難船 舶是否具商港法第二 十一條拒絕進港情事 需要及時效與作業彈 性,增訂第二款,明 定遇難或避難船舶如 發生第二點第三款或 第四款「船舶載運貨 物受損或移動、船體 受損或機械故 障。」、「其他不可 抗力之情況」時,本 局原則於十二小時內 邀集商港經營事業機 構、海巡署、引水人 辨事處、港勤公司、 公證行、船務代理公 司、船東或船東代 表、保險公司等相關 機關(構)召開審核會 議。
- 三、配合第二款新增,現 行第三點第二款及第 三款款次遞移,並酌 作文字修正。

港港務管理規則		
第四十八條規		
定,補辦相關手		
續。		
四、遇難或避難船舶,有	四、遇難或避難船舶,如	酌作文字修正。
商港法第二十一條各	有商港法第二十一條	
款情事之一者,本局	各款情事之一者,本	
得拒絕其入港。	局得拒絕其入港。	
五、船舶遇颱風或惡劣海	五、船舶遇颱風過境或惡	配合第二點第一款及第三
象於錨泊區避風者,	劣海象於錨泊區避風	點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
應以無線電話向船舶	者,應以無線電話向	
交通服務中心或信號	航管中心或信號臺申	
台申請,在不影響航	請,在不影響航道安	
道安全原則下,由商	全原則下,准予記錄	
港經營事業機構記錄	一	
<u>心經營事業機構</u> 心縣 備查。		
六、船舶載有嚴重傷患或		 配合第三點第一款名稱調
<u>—</u>	,	整,酌作文字修正。
病患,且需於港外海		一盆,酌作又于廖正。
上救護者,船舶交通	救護,航管中心或信	
服務中心或信號台應	號臺應引導 <u>需救護之</u>	
引導該船舶至適當海	船舶至適當海域漂航	
域漂航或錨泊,並通	或錨泊,等待救護,	
報海巡署及相關醫療	並通報海巡及相關醫	
救援單位進行海上救	療救援單位進行海上	
護。	救護。	
七、船舶因第二點第三款	七、船舶載運貨物受損或	一、為減少遇難或避難船
或第四款情況申請進	移動、船體受損或機	舶進港後續費用無法
港者,其船東、船東	械故障等申請進港,	清償,新增因第二點
代表、船公司或船務	須由船公司或船務代	第三款或第四款情況
代理公司 應提供保險	理公司提送船況安全	申請緊急進港船舶亦
文件或相當額度之財	適宜拖曳證明。	應提供保險文件或相
務擔保證明、總佈置		當額度之財務擔保證
圖(GA,General Arr		明。
angement)、損害管		二、為利商港經營事業機
制圖(DP, Damage P1		構掌握應變各項作為
an)及配艙圖(Bay Pl		評估情資,新增須提
an),並提送第三方		供總佈置圖(GA, Gen
公證單位出具之船況		eral Arrangemen
安全適宜拖曳證明。		t)、損害管制圖(D
		P, Damage Plan)及
		配艙圖(Bay Plan),
		並提送第三方公證單
		位出具之船況安全適
		宜拖曳證明,以維護
		且他戈砬切,以維護

		港區安全。
八、遇難或避難船舶進港	八、遇難或避難船舶進港	考量本局就遇難或避難船
補辦相關手續後,經	補辦相關手續後,如	舶申請進港理由消失或解
本局會同相關單位檢	經本局會同相關單位	除之處置程序與進港理由
查,發現船舶申請進	檢查,發現船舶申請	不實者不同,爰將現行規
港理由不實者,將依	進港理由不實者,將	定後段移列為第二項,並
商港法第二十三條暨	依商港法第二十三條	酌做文字修正。
同法第六十七條規定	暨同法第六十七條規	
辦理,並請其立即離	定辦理,並請其立即	
港。	離港,另依本要點申	
遇難或避難船	請緊急進港之原因消	
舶 ,於緊急進港原因	失或解除亦同。	
消失或解除後,應立		
即離港。		
九、遇難或避難船舶申請	九、遇難或避難船舶申請	本點未修正。
進港應依引水法、商	進港應依引水法、商	
港法與商港港務管理	港法與商港港務管理	
規則等相關規定辦	規則等相關規定辦	
理。	理。	
	十、本執行要點如有未盡	一、 <u>本點刪除</u> 。
	事宜,得隨時修訂	
	之。	修定法令,爰删除本
		點。